

二千六百多年前，在欧洲的意大利半岛上，诞生了世界闻名的古代罗马。当时的半岛，群山秀丽，土地肥沃，气候宜人。阿尔卑斯山上的积雪四季长存。半岛中部的台伯河，象一条蓝色的飘带，弯弯曲曲，穿过拉丁姆平原，伸向西南，流入地中海。

古老的传说告诉人们，约公元前两千年代末期，在台伯河的东岸，已出现了一些原始村落。村落里生活着最古老的部族拉丁人、萨宾人……。就是他们，后来成了罗马人的祖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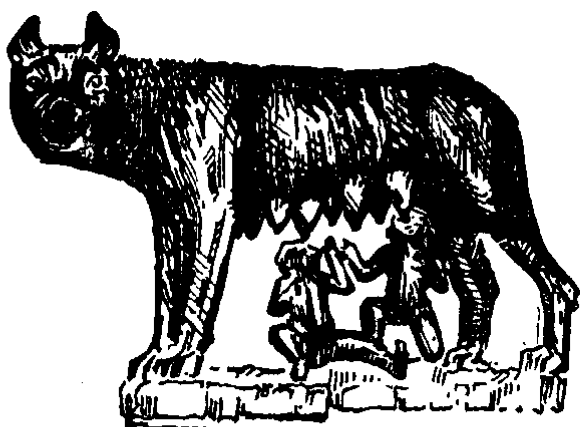
罗马发祥的时候，仅仅是一个小小的城邦，后来不断发展和扩张，逐渐成为以地中海区域为中心，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奴隶制大帝国。古代罗马史可大略分为三个阶段：即从公元前七世纪到公元前 510 年，这是奴隶制产生阶段，传说当时由“国王”进行统治，所以又叫做“王政时期”。从公元前 510 年至公元三世纪，是奴隶制发展和繁荣阶段。这时，罗马贵族废除了“国王”，建立了共和国。此后，由于奴隶大起义动摇了罗马的奴隶制度，奴隶主阶级为了加强自己的统治和镇压大规模的人民起义，便废除了共和制政体，建立起君

主独裁的罗马帝国。从公元三世纪到公元 476 年，是罗马奴隶制走向衰落和崩溃的阶段。

一 母狼和两个小孩的故事

在罗马的一所博物馆里，陈列着一尊母狼哺乳婴儿的青铜像，它把人们带到远古神奇的传说中去。

据传说，古代特洛伊^①覆亡以后，有一些保卫城市的人逃了出来。他们的首领叫伊尼亚。逃亡者的船只在大海里漂泊了很久，最后海风把他们吹到岸边。逃亡的人们看到一条宽阔的河流，两岸长满了丛林。太阳照耀着肥沃的平原，蔚蓝色的晴天映在湖泊中。疲惫不堪的逃亡者上了岸，决定在这里定居下来，这就是



哺乳的母狼

意大利海岸，这个地方叫拉丁区。伊尼亚的儿子在拉丁区建立了一座城市，命名为亚尔巴龙伽城。

过了数十年，伊尼亚的后代依米多尔

^① 特洛伊是小亚的希腊殖民城市。荷马史诗《伊里亚特》记述公元前十二世纪末希腊人攻打特洛伊的故事。

统治着亚尔巴龙伽城。他的弟弟阿穆留斯是一个阴险残暴的人。他仇视哥哥，自己想做统治者。为了达到个人野心，便不择手段，施展种种阴谋诡计，终于利用他哥哥的亲兵，推翻了依米多尔，窃取了政权。阿穆留斯并不畏惧那老朽无能的哥哥，所以就留下依米多尔的生命。然而他却日夜担心他哥哥的后代会起来报仇。为了消除这一隐患，残暴的阿穆留斯下令杀死他的侄子，强迫他的侄女西里维亚去作弗斯塔神^①的女祭司。不久，西里维亚生了一对孪生子。阿穆留斯听到这个消息非常惊恐，下令处死孩子的妈妈，并让一个女奴用篮子把这对孪生子扔到台伯河里去。这时台伯河正在泛滥，大水不断上涨，沿河白浪滔天。女奴不敢走到水里，于是她把篮子放在紧靠水边的河岸上，就走开了。她心想：河水再涨高些，孩子就会被水淹死的。河水真的涨上来了，可是并没有把装孩子的篮子冲走，因为篮子让河边的树枝挂住了。

不久，洪水退去，孪生子开始哭叫起来。到河边饮水的母狼听到哭声，走到孩子身旁，舐干了他们并用自己的奶喂饱了婴儿。后来孪生兄弟被国王的牧人发现了，就把他们带回家去抚养。牧人给其中的一个起名叫罗慕洛，另一个叫勒莫。兄弟俩每天跟随牧人出去

^① 弗斯塔是罗马的灶神

打猎，锻炼成了敏捷、强壮的青年。牧人把他们出身的秘密告诉了罗慕洛。罗慕洛与勒莫一起领导亚尔巴龙伽城人民起义，推翻了残暴的阿穆留斯，把政权还给自己的外祖父依米多尔。兄弟俩决定在洪水退去时，在他们幸存下来的地方建立新城。不久，兄弟俩发生了争吵，原因是用谁的名字来命名新城。结果罗慕洛杀死了弟弟，并用自己的名字命名了这座城市。

罗马建城的故事，尽管有许多情节可能是后人附会的，但它毕竟反映了一些真实的、遥远的历史事件。如果把远古传说同考古资料相印证，就能得出一些正确的结论。例如，亚尔巴龙伽城是真有过的，城市居民的习惯是把他们的死者火葬。而巴拉丁山岗上最初的一些居民也有过这样的风俗。学者们认为，有来自亚尔巴龙伽的人定居在未来的罗马城的地址上。神话里也说，罗慕洛建城于巴拉丁山岗上，这恰好是在第一批移民出现的地方。

考古发掘证明，在意大利半岛东部，“特拉马尔”（意为“沃土”）文化遗址上，大约公元前两千年末期，第一批印欧语系人在台伯河东岸建造了一些村落。村落里住着最古老的部族拉丁人和萨宾人。他们主要从事渔猎和畜牧，农耕开始萌芽。居民构筑一种独特住宅，周围有防御设施。

罗马所在的拉丁平原，是一个土质肥美、便于农耕的沃野。流经这里的台伯河，水量充足，可以灌溉两岸的土地。台伯河下游便于航运，河口又是一个良好的海港。这条河道是内地居民到海边取盐的要津。罗马城恰好座落在这条河的最捷便的渡口上。最早的罗马城，就是通过联合、归并附近村落的方式逐渐形成的。母狼哺乳婴儿的传说，反映了罗马人的祖先曾经历过母系氏族社会阶段，当时有的氏族可能以狼为图腾。

罗马史的最古时期，称“王政”时代。那时尚未进入阶级社会。人们还过着氏族制生活。土地为氏族成员所共有，有共同的宗教节日和公共墓地。但氏族制已开始解体。公社成员按照男性的血统关系，分属于若干氏族，实行族外婚。父系氏族，是基本的社会单位。相传罗马有三百个氏族。每十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称库里亚。每十个胞族组成部落，称特里布斯。在当时，罗马已经有了共同的管理机构，最有权力的是元老院，它是由三百个氏族长组成的，即氏族长老会议。元老院有权预先讨论某些重大事件，是一个预审机关。根据传说，罗慕洛时元老院中的元老人数为一百人，后来由于其它氏族加入，人数增至三百（即每一个氏族选一名代表）。在罗马原始氏族公社内部实行军事民主，所有的成年男子，均有资格参加库里亚大会。参加会议

的成员，在战时都是战士，他们在会上讨论宣战或媾和等问题，并且选举高级公职人员，包括勒克斯在内。

勒克斯被西方资产阶级史学家翻译为“王”，但他绝不是具有无限权力的专制君主。他的职位不能世袭，由人民大会选举产生，是部落联盟的军事统帅。相传罗马的“王政时代”，是从公元前753年至公元前510年，共计二百多年，先后有七个勒克斯统治。第一个就是罗慕洛，最后一个伊达拉里亚人。

罗马的“王政”时代，也称军事民主制时代。军事民主制的产生，是和掠夺战争的出现紧密相关的。传说罗慕洛曾诱夺萨宾部落的少女，做罗马贵族青年的妻子。可见，掠夺邻人的财富和奴隶就成为战争的目的之一。既然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这就大大加强了军事首长的权力。他可以把族中的成员出卖为奴，或按习惯法处死。

公元前七世纪，由于铁器的广泛使用，罗马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农业主要由男子担当，畜牧业开始以家庭为单位经营。这样，集体劳动开始过渡到个体劳动，生产资料公有制开始转变为生产资料私有制，产品也由公有财产变为私有财产。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和战利品的日益增多，氏族上层利用自己的权力，侵占公有土地，变成了贵族。除了贵族，还有平民。平民指

罗马古老氏族以外的被征服地区的新移民。他们虽然不是奴隶，但没有公民权，不能参加罗马的氏族公社，不能担任任何官职，不能参与靠征服得来的国有土地的分配，也不能与贵族通婚。平民中的下层是小农和手工业者，他们有许多人常因负债被贵族拘禁，有的沦为奴隶。许多显贵人物还奴役被保护人^①。上述情况表明，当时罗马已经出现阶级分化。

罗马贵族利用氏族制度，对广大平民实行压迫和奴役。但由于平民人数不断增加，又受过军事训练并有武装，而手工业和商业也主要操在平民手中，这样便形成了一种同旧氏族相对立的强大力量。平民中的富有者，随着他们占有土地和工商业财富的增多，深感自己的政治地位同经济状况不相称，所以要求取得同贵族平等的政治权利。平民下层面临着破产和沦为债务奴隶的危险，因此也要求获得土地和政治权利。这样，平民与贵族处于对立的地位，由此产生了这两大集团的长期斗争。平民在反对贵族的斗争中取得的第一个重要成果，就是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的改革。

公元前六世纪，土利乌斯(公元前 578—535 年)仿

^① 被保护人是指在社会上没有地位、没有力量的人。他们有的是外来人，也有的是破产的氏族成员。他们为生活所迫，投到贵族门下，获得一小块土地，但必须为贵族服役，包括战时以亲兵身份随军出征。



罗马士兵

照雅典的梭伦曾进行了一次改革。他把一切应服兵役的男子，不分贵族和平民一律按财产划分为五个等级，规定各等级的最低财产标准为：第一级拥有十万阿司；^①第二级七万五千阿司；第三级五万阿司；第四级二万五千阿司；第五级一万一千阿司。没有列入上述五个等级的最贫苦居民，称为普罗列塔里亚（即无产者）。与此同

时，每个财产等级都要筹集不同数目的百人团。第一等级出八十个步兵百人团和十八个骑兵百人团。以下第二、三、四等级各出二十个步兵百人团。第五等级出三十个轻装步兵百人团。无产者象征性的出一个百人团。各等级自备的武器差别也很大。第一等级的武器，包括盔甲、圆盾、护膝和胸铠，全是铜的。他们的攻击武器是矛和剑。以下各级的武器，一级不如一级，到第五等级，只带石块和石矢，做为投掷武器。土利乌斯还创设森都里亚（百人团）会议，以代替原来的库里亚

^① 阿司(as)是罗马的铜币。十万阿司合一万四千马克。

会议。森都里亚会议按百人团为单位进行表决，每团只有一票表决权，共有一百九十三票。会议的决议案以过半数通过为准则。在表决时按等级顺序进行，因此，只要第一等级和他们的骑兵团一举手，就超过了半数(九十八票)，其它等级也就无须再表决了。这样，新的财产关系代替了从前的血缘关系，氏族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被破坏了。最后，他把原来的三个旧的血缘部落重新打乱，组成四个地区部落。居民要按住区登记财产和户口。

土利乌斯的改革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经过这次改革，罗马才由一个部落结合的公社变为一个真正的具有一定疆域的国家。正如恩格斯所说：“这样，在罗马也是在所谓王政被废除之前，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就已经被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①新兴的奴隶制国家，代替旧的血缘氏族制度，在历史上是一种进步，是一次社会革命。

“王政时代”最后一个“国王”塔克文二世(公元前534—510年)用暴力谋杀了土利乌斯，夺得了勒克斯职位。他骄横跋扈，独断专行，不把人民大会和元老院放在眼里。他的暴政激怒了罗马人民。公元前510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6页。

年,贵族领导了反对“王政”的斗争,把塔克文二世驱逐出罗马,建立了共和国。

二 平民出走圣山

“王政”废除以后,贵族们建立了共和国。开始每年从贵族中选举两个高级官吏来代替勒克斯,称为执政官。执政官的候选人必须出身于贵族,因此,平民是无权担任这个最高职位的。执政官在平时是罗马国家的统治者和法官,战时是罗马军队的统帅。执政官被认为是全国最荣誉的官职。罗马人甚至用两位执政官的名字来做纪年。执政官穿着镶有暗红边的紫袍,在执行自己职务时,坐在象牙宝座上,由仪仗卫队——侍卫官护卫着。执政官为了显示自己的最高权力,在外出时有十二个侍卫官随行,每人肩上负着一束笞棒,中间插着一把斧头。这种象征暴力的东西,称为“法西斯”(Fascista)。近代最反动的“法西斯党”,就是仿效这个字的意思命名的。

由于执政官任期较短(只限一年),权力有限,彼此牵制,国家的真正权力,掌握在贵族垄断的元老院手中。它是由古代的氏族长老会议演变来的,由担任过执政官或其它高级官职的人组成。它是操纵罗马共和国

军政实权的指挥中心。元老院管理国家财政、外交和占领区的事务，批准所有的法律，领导选举公职人员，并有权监督执政官的活动。因此，刚刚成立的罗马共和国，是奴隶主贵族压迫奴隶和平民的工具。

罗马共和国建立以后，平民和贵族的矛盾并未完全得到解决。虽然平民按财产可以参加百人团会议，获得一定的政治权利，但他们还是不能担任官职。土地和债务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从“王政”时代就已存在的平民和贵族的矛盾，这时更加尖锐化了。所以，从公元前五世纪到公元前三世纪，平民和贵族又展开了长达两个世纪之久的、大规模的斗争。这场斗争，是早期共和国阶级矛盾激化的集中表现。

当时的罗马，正进行着连年的对外战争。平民下层因出征打仗，不得不离开自己那一小块土地。通过战争征服得来的土地，全部被贵族侵夺去了。当平民不在家时，他们的家业衰落了。他们打完仗回家之后，为了糊口，只得求助于贵族，沦为债户。债户无力偿付利息，于是债台一年高过一年。根据罗马的债务法律，如果债户无力偿还本钱和驴打滚的利钱，他就要沦为奴隶，被带上脚镣，终身为偿债去做苦工。贵族还可以把无力还债的人卖到罗马境外去。广大平民的生活十分困苦，他们对贵族的不满情绪，不断爆发为公开的反

抗。这就是为什么当敌人威胁罗马时，平民都拒绝出征打仗的原因。在一次动员参军的会议上，平民大众怀着满腔怒火对鼓动他们参军的人说：“让元老们拿武器打仗去吧，那些得到战利品的人也应该分担些战争的危险呢！”

早期共和国大规模的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爆发于公元前 494 年。当时，罗马的军事形势非常吃紧，它正在对沃尔斯奇和埃魁人进行战争。同时，北方有强敌伊达拉里亚人和高卢人。一天，一个骑兵从前线带来可怕的消息说：“敌人已逼近城门，罗马正在危急中！”但是这个消息并没有减弱平民的愤怒情绪，他们仍坚决表示不去打仗。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元老院被迫通过一项“保护罗马公民的指令——爱迪克特”。法令规定：任何人都不能锁押或奴役愿意参军的罗马公民。当罗马公民在军中服役时，谁也不能没收他们的土地或其它财产。平民再次出征了，不仅打退了敌人的进攻，而且还深入到敌人的国境去歼灭他们。

由于平民的坚决斗争，又为当时军事及经济形势所迫，元老院不得不对平民作出让步。平民获得了推举人民保民官的权利。不久，人民保民官在国家政权里就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了。

公元前 471 年，罗马军队胜利凯旋，返回罗马的平

民士兵发现“一切照旧”，所有的诺言原来都是骗人的鬼话。于是，平民决定第二次离开这个不把自己当成公民的城市。他们携带武器，走出城门，向离罗马不远的圣山^①开去。在那里，他们扎下坚固的营寨并庄严宣布：“我们离弃了罗马，再也不回去了，我们要建立平民自己的城市。”

平民离开罗马以及他们不愿再回来的消息，使罗马元老院大为惊慌。真的，如果平民从罗马迁走，那么谁去种地和当兵呢？那时罗马的奴隶还不多，而且奴隶主也不敢让奴隶在军队中服役。所以元老院再一次被迫向平民让步。贵族与平民签订了“神圣同盟”。债户无力偿还的债务被取消了，沦为债务奴隶的人们又获得了自由。

斗争并没有就此平息。平民虽然获得设置保民官的权力，但贵族高级长官（特别是审判官）利用职权，欺压平民的事件，还是层出不穷。公元前462年，保民官哈尔萨建议成立一个五人委员会，协商制定有关限制行政长官专横的法律。但遭到贵族的坚决反对。在斗争最激烈的时期，邻近部落萨比尼人向罗马发动了新的攻势。公元前450年，贵族被迫同意成立包括贵族和平民各五人的十人立法委员会，来汇编法律。到公

^① 圣山离罗马五公里，在阿尼奥河对岸。

元前 449 年，罗马终于制定了第一部成文法。因刻在罗马广场上的十二块铜表上，故名“十二铜表法”。这部法典的主要内容仍是保护贵族的利益，维护财产私有，并保存了残酷的债务法。规定债户无力还债时，债主即可将他变卖为奴甚或处死。但成文法多少也为平民带来一些好处。由于法律有了明文，贵族法官们就不能象过去那样，随心所欲地解释不明确的习惯法，对平民强行非法判决。法典虽然没有给平民规定新的权利，但它多少可以限制贵族无法无天的行为。例如该法对高利贷也做了一定的限制，规定最高年利为 8.33%。特别是因为有了成文法，量罪定刑，以条文为准，这就限制了贵族的专横。从这些方面说，铜表法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平民在法律上既已获得了一定的保障，便进一步为取得新的权利而斗争。公元前 445 年，平民得到和贵族通婚的权利。不久以后，一向为贵族垄断的高级长官的职位也有一部分允许平民担任。

但是，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继续向前发展。公元前 367 年，元老院被迫通过人民保民官李锡尼和绥克斯都提出的法案。它的主要内容有：规定贵族占有国家土地的数额，最多不得超过五百犹格（每犹格合四分之一公顷）；凡债务人已付的利息，应作本金计算；两个

执政官中,应有一名由平民担任。到了公元前 326 年,元老院又通过了波提里阿法案,规定债权人不得因债务私自拘禁债务人。这一法案的作用等于废除债务奴隶制。从此,罗马的公民就不再因为负债而沦为奴隶了,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界限也就更加分明。公元前 287 年,罗马又发生了一次暴动,这是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最后一幕。它迫使元老院通过霍腾西阿法案,规定所有的罗马公民都必须遵守平民会议的议决案。这样就赋予平民会议以较完整的立法权。

经过两个多世纪的斗争,平民所取得的胜利是很显著的。然而由于平民之间经济地位的不同,胜利对平民的实际意义也是各不相同的。从平民有权担任国家公职这一点来说吧,对于大多数平民,仍然是一纸空文。早期罗马的官职是无薪饷的。因此,在实际上能够享受担任公职权利的,只限于那些有足够财产的人们。衣食无着的平民,即使被选上了,可是有谁能饿着肚皮去当官呢?于是所谓一切公职都向平民开门的制度,其实只是法律条文。只有那些富有资财的平民,才可以挤进上层统治圈里,成为罗马的新贵,任满以后,还能成为元老院的当然议员。在元老院里,新旧贵族联袂而坐,两者合流成为罗马的上层统治者。这些人在罗马形成有数的豪门大户。国家的高级公职一直操

纵在他们手里。所以，尽管经过两个多世纪政治上的变革，罗马在实质上依旧是一个贵族共和国，政权并没有真正转移到平民手中。一般平民的经济地位不但没有改善，却在日益恶化。由于贵族大土地所有者的蚕食鲸吞，使许多平民失去土地，纷纷破产，变成流氓无产者。在平民同贵族长期的斗争中，平民下层广大群众，虽然在表面上也获得了一些好处，例如债务奴隶制的废除，少量公有土地的分配和公民权利的保障等等，但是这些利益实质上是贵族奴隶主为了驱使他们在对外侵略战争中出力卖命而设下的诱饵。罗马正是依靠小农的战斗力的，进行了一系列的对外扩张。

三 罗马统一意大利

罗马对意大利的征服，是罗马国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它是伴随着罗马内部的平民与贵族的斗争，相互交错进行的。

在罗马从伊达拉里亚人的统治下刚刚获得解放的时候，它的力量还很薄弱。当时有些战争罗马还处于防御地位。

公元前 510 年，伊达拉里亚的塔克文二世被赶出罗马。但他不甘心丧失对罗马和其它地区的统治，时

刻梦想卷土重来。公元前 477 年，罗马同伊达拉里亚爆发了维爱^①战争。战争一开始，伊达拉里亚人在阿尔班湖附近的战斗中，佯装沿台伯河败退。罗马军随后尾追，到了克列米拉河附近，突然遭到伊达拉里亚的伏兵袭击。罗马著名的法比氏族三百零六人全部阵亡。罗马人在这次惨败后，又重整旗鼓，开始了第二次维爱战争。战斗在费戴纳的周围展开。占领这块地方，对罗马或维爱都是极端重要的，争夺极为激烈。公元前 428 年，罗马执政官寇苏斯在一次战斗中杀死了维爱国王，并将他的甲冑奉献给朱庇特神庙。公元前 426 年，维爱与罗马签订了停战协定，费戴纳并入罗马。

公元前 405 年，爆发了第三次维爱战争。罗马对维爱城进行了十年围攻，付出了巨大代价。因为维爱地势险要，城墙三面环水，易守难攻。加上维爱人从他们的两个兄弟城邦卡培那和法列里爱得到救援。罗马军队处于腹背受敌的险境，士气低落，许多士兵纷纷弃营逃跑。直到元老院派来独裁官卡米卢，战局才稍有好转。他首先整顿军纪，对开小差的士兵进行军事制裁。他让士兵了解，最可怕的不是敌人，而是怯懦。卡米卢命令士兵修筑攻城工事，最艰巨的工事は挖一条地道，一直通到敌人的城堡里面。维爱人完全没有察

^① 是伊达拉里亚人最大的城市，位于罗马以北十八公里。